

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寿政办发〔2015〕122号

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寿光市推行投资项目高效快速 审批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双王城生态经济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寿光市推行投资项目高效快速审批实施意见》已经第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5日



寿光市推行投资项目高效快速审批 实施意见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审批效能，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增效，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潍坊市重大投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暂行办法》等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品质寿光，创造美好生活”这一目标，进一步创新审批思路，转变审批方式，对市域范围内符合产业导向的投资项目采取提前介入、适当并联、模拟审批、告知承诺、交叉进行、代办服务等方式，努力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工作效率，促进项目及早落地。

二、适用范围

市域范围内符合产业导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具体内容

（一）代办制

对符合实施范围的投资项目，投资主体可向寿光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设立的代办中心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从项目立项到施工许可提供全程代办服务。代办中心可根据投资主体的要求全程代办或部分代办，也可适当延伸和扩大代办服务的范围和具体内容。涉及中介技术服务机构的事项，由投资主体自主选定技术服务机构；不能自主确定的，由代办中心从中介超市中

优先推荐。有关职能部门要设立专办员，各镇（街、区）设立代办员，共同做好代办工作。同时，代办中心要积极做好与上级代办机构的对接，投资项目需上级部门办理的，积极协调上级代办机构协同办理。

（二）模拟审批制

投资项目虽未取得正式用地手续，但国土部门在向上级申报建设用地过程中，为保障审批进程，后续审批环节的相关职能部门视同该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对业主单位报送的资料经实质性审查后，提前出具审查意见，其审查结果作为正式审批的依据。当投资主体取得用地并达到审批条件，补充、完善办事资料并按规定程序公示、缴纳各项规费后，审批部门要在5日内出具正式审批文件，将模拟审批转化为正式审批。

（三）告知承诺制

告知承诺制服务对象为除工业项目以外的对资源环境影响较小的房地产业、仓储物流业、社会公益事业、服务业、旅游业等领域的非制造业建设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按照标准化管理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审批事项需满足的审批条件，申请人自愿作出能够满足条件的承诺，行政审批部门根据承诺作出初步审查意见，初步审查意见可直接作为办理施工许可前相关审批手续依据。通过实行告知承诺制，将立项前耗时较长的由中介组织依法依规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等评价报告，由立项前提报延迟至施工许可前提报，从而缩短项目立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

（四）联合审批制

1、联合会审。进一步优化并联审批流程，对项目提前预审优化为可行性研究会审、规划建筑设计方案会审和施工图联审，对各职能部门召开的单项评审会议相应并入可行性研究会审和初步设计方案会审，会议由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召集，各牵头职能部门按审批流程分别主持，参会人员由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分管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审批科长参加，联合会审应形成会议纪要。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要对本单位参会人员充分授权，代表本部门提出办理意见，各部门要按照会审会议纪要和业主开工时间节点安排，要在投资方完备好相关手续后第一时间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权限范围内）。无故不参加联审会议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程序的，视为自动同意，由此造成过错或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责任。

2、联合测绘。对企业投资项目实施的地籍测量、规划测量及房产测绘试行分阶段测量测绘，测绘数据相关部门予以共享。企业择优自主选择同时具有国土资源、规划、房产测量测绘资质的一家测量单位或委托一家为主，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担分阶段测量测绘任务，并分别向国土资源、规划、房管等部门提供测量测绘数据和成果，相关部门对测量成果要予以认可。

3、联合验收。由建设单位向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提出联合验收申请，综合受理窗口与建设单位约定勘察时间，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验收人员在约定时间集中上门统一验收。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各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出具验收法律文书，并在《联

合验收终审意见书》上盖章确认，由中心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发放建设单位，实行一窗受理、统一送达。

(五) 区域化评估制

继续深入推行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区域性专项评估工作，区域化环评已编制的部分，不再另行编制，只对超过规定指标项目做深度评估报告。由经信局和水利局负责，依据园区规划探索试行涵盖园区的节能评估和水资源论证等区域性专项评估评审工作，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审批效率。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寿光市投资项目高效快速审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协调代办制、模拟制、告知承诺制和联合审批制等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项目高效快速审批的日常工作。

(二) 建立联办机制。建立投资项目审批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召集，各镇(街、区)代办员和部门专办员为会议成员，负责协调解决审批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具体问题；联席会议不能解决的，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上报市高效快速审批工作领导小组或市政府协调解决；属投资主体自身原因的，由所在镇(街、区)自行解决。

(三) 推进专项提速。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与各审批职能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互相沟通，将项目建设进度、审批现状及发现问题等及时通报各方，保障审批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对接和后续事项审批的提前准备。同时，监察部门要对投资项目审批开展全程监察，并设定特别的承诺时间，力争实现从项目立项至

开工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超过 4 个月未办结的，由市监察局和高效快速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调查程序，分析超期原因，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四）强化监督考核。加强对投资项目高效快速审批工作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加大对高效快速审批工作在全市综合考核中的分值，并与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做到高效审批，严格监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信用等级评定制度，不断规范、提升行政审批和中介服务行为，促进项目高效快速审批。

附件：寿光市投资项目高效快速审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寿光市投资项目高效快速审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绪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李宝华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惠玲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刘广斌 市政府副市长
王安文 市政府副市长
宋执湖 市政府副市长
刘建东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付乐启 市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成 员：杨树欣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张华胜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局长
黄树忠 市编委办主任
刘国明 市发改局局长
韩成吉 市经信局局长
崔维川 市住建局局长
袁义林 市水利局局长
田太卿 市环保局局长
王 波 市地震局局长
王春海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学江 市安监局局长

陈树林 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王振兴 市人防办主任
李建东 市规划局局长
王永强 市气象局局长
刘继明 市公安局政委
张国峰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张国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波同志及各审批部门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5日印发
